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柳市监办发〔2026〕37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6 年度 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

《柳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已通过柳州市市场监管局 2026 年第 4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2.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3.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平台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4.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5.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6.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7.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8.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9.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餐饮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10.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盐配送行为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11.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12.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13.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14.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15.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和使用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16.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17.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经营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区信用监管工作要点，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制定信用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一、检查主体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电子商务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行为处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检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电子商务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行为处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文件。

四、检查事项

- (一) 经营主体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合同行为的检查。
- (二)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检查。

五、检查对象

- (一)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二)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六、检查频次

- (一) 经营主体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合同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1年1次。
- (二) 根据突发情况、投诉举报、交办转办、线索移送等情况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可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可以不受频次限

制，不计入检查频次。法律法规规章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检查要求

（一）严格规范检查。检查过程中要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对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应现场开展行政指导要求企业进行整改；对发现存在的涉嫌违法违规问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立案查处。

（二）严守廉洁纪律。检查人员应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和工作纪律，严格履行现场检查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如实记录现场情况，客观、公正研判检查结果，不得隐瞒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及相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检查，不得拒绝和隐瞒。

附件 2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际，制定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一、检查主体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检查事项

价格违法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垄断行为，传销行为，直销企业经营行为。

四、检查对象

价格行为经营主体，实施竞争行为的经营主体，实施传销行为的经营主体，直销企业等。

五、检查频次

根据突发状况、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存在问题需要复查实施行政检查，及依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根据工作实际开展。

六、检查要求

（一）严格规范检查。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要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对能立行立改的问题，要现场指导帮助机构进行整改。

（二）严守廉政纪律。各检查人员应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和工作纪律，严格履行现场检查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如实记录现场情况，客观、公正评判检查结果，不得隐瞒发现问题。被检查单位及有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检查，不得拒绝和隐瞒。

附件 3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平台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为规范网络交易平台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 2026 年度网络交易平台企业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一、检查主体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三、检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四、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履行核验登记、信息公示、违法违规商家处置等法定义务，以及平台内经营者不依法办理登记、信息公示不到位、不在公示经营地实际经营等故意规避监管问题。

五、检查对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六、检查频次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每年检查不少于 1 次；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对行政检查存在问题需要复查等，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七、检查要求

（一）严格规范检查。实施检查前按程序报批，检查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检查过程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检查结果及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二）落实闭环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采取责令整改、约谈、立案查处、信息通报等措施，督促整改到位，形成管理闭环。

（三）严守工作纪律。在检查工作中要做到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如实记录现场情况，不得隐瞒发现问题。

附件 4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 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为加强直播电商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 2026 年度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一、检查主体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依据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

三、检查标准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

四、检查事项

1. 检查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是否统筹做好平台管理，完成相关主体身份核验、信息报送与保存，组织合规培训、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爲，且搭建并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配合监管执法。

2. 检查直播间运营者是否依规公示展示相关经营信息，核验销货方及直播营销人员资质并按规定留存记录，做好直播间内容与经营行为合规管控，杜绝各类违法经营宣传行为。

3. 检查直播营销人员是否合规开展商品服务推介，未从事虚假宣传、销售违法商品等行为，且配合平台和直播间运营者的合规培训与日常管理。

4. 检查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是否做好直播营销人员的招募、培训与日常管理，核验合作方及选品相关经营者资质并签订协议、按规定留存记录，未协助相关主体进行虚假商业宣传。

五、检查对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

六、检查频次

对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每年检查不少于1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对行政检查存在问题需要复查等，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七、检查要求

（一）严格规范检查。实施检查前按程序报批，检查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检查过程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检查结果及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二）落实闭环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采取责令整改、约谈、立案查处、信息通报等措施，督促整改到位，形成管理闭环。

（三）严守工作纪律。在检查工作中要做到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如实记录现场情况，不得隐瞒发现问题。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区广告监管工作要点，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制定广告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一、检查主体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检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适用问题执法指南》《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医疗广告认定指南》《医疗广告监管工作指南》《医疗美容广告执法指南》《跨境电商的广告营销合规要点》《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执法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文件。

四、检查事项

(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

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二) 医疗服务、医疗器械、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五、检查对象

(一) 柳州市融媒体中心及所属的广告经营单位。

(二) 广告发布业务范围涵盖全市的大型广告企业。

(三) 全市大型医疗机构、医疗器械和药品销售企业。

六、检查频次

(一) 对柳州市融媒体中心及所属的广告经营单位、业务范围涵盖全市的大型广告企业、全市大型医疗机构、医疗器械和药品销售企业的广告经营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1年1次。

(二) 根据突发情况、投诉举报、交办转办、线索移送、广告监测等情况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可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可以不受频次限制，不计入检查频次。法律法规规章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检查要求

(一) 严格规范检查。检查过程中要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对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应现场开展行政指导要求企业进行整改；对发现存在的涉嫌违法违规问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立案查处。

(二) 严守廉洁纪律。检查人员应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和工作

纪律，严格履行现场检查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如实记录现场情况，客观、公正研判检查结果，不得隐瞒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及相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检查，不得拒绝和隐瞒。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制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一、检查主体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检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相关文件。

四、检查事项

对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以及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销售、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五、检查对象

工业产品销售、生产单位。

六、检查频次

（一）对柳州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1年1次。

（二）根据上级部署开展电动自行车、电线电缆、消防产品、建筑保温材料等重点产品专项整治要求，对销售、生产单位实施行政检查，根据整治需要，可以不受频次限制，不计入检查频次。

（三）根据突发情况、投诉举报、交办转办、线索移送、产品质量监管等情况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可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可以不受频次限制，不计入检查频次。法律法规规章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检查要求

（一）做好闭环处置。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综合运用整改、约谈、处罚等多种措施，确保问题得到闭环处置。

（二）严格规范检查。检查过程中要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有关规定，应用广西工业产品“AI质安通”系统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对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应现场开展行政指导要求企业进行整改；对发现存在的涉嫌

违法违规问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立案查处。

（三）严守廉洁纪律。检查人员应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和工作纪律，严格履行现场检查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如实记录现场情况，客观、公正研判检查结果，不得隐瞒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及相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检查，不得拒绝和隐瞒。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完善食品生产监管体系，不断督促食品生产主体严格日常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我市食品生产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中共柳州市委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柳办〔2019〕39 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年度监管工作安排，现制定计划如下：

一、检查主体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对象

全市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和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小作坊）。

三、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遵循属地负责、风险管理、程序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职能结合日常监管、专项工作需要，组织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随机检查、异地检查、

联合检查。

四、检查重点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围绕肉制品、食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乳制品、鲜湿米粉、茶叶、酒类、水产制品、包装饮用水（桶装）、蔬菜制品、柳州螺蛳粉等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其中，日常监管应参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开展检查；体系检查应在参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基础上对质量管理体系、前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全方位检查。

飞行检查应针对投诉举报、监督抽检不合格等情况，以排查问题为切入点，重点查找企业在生产加工控制、产品出厂检验、管理制度落实、不安全食品召回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联合检查应结合实际，整合多方监管力量，重点针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的关键环节进行深入检查。通过现场核查、资料审查等方式，全面审视企业在生产控制、出厂检验、制度执行及食品召回等方面的实际表现。随机检查、异地检查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检查要点。

五、工作要求

（一）制定并公示年度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各单位应结合辖区实际制定 2026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规定公示，严格依据计划及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检查频次，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若上级部门发布监管工作安排，应按要求及时

调整计划并落实执行。

(二) 强化问题整改落实。各单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相关企业限期完成整改并严格复核。重点针对抽检不合格、风险监测发现问题、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开展跟踪检查和复核抽检，全程跟进问题处置与整改落实情况，确保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同时，督促企业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抽查和考核力度，推动企业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在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者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未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等行为的，应及时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报告。

(三) 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各单位应强化监督检查信息化管理，统一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系统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统一采用食品药品综合监管平台——广西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系统对小作坊实施监督检查，确保监管工作的精准高效。

(四) 践行“四个最严”要求，规范涉企检查。各单位要全面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贯穿涉企检查的始终，在《2026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基础上，各县（区）应结合本地食品安全形势、企业特点与实际需求，灵活制定和实施涉企检查，确保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避免检查流于形式，要善于发现问题，提升监管效能。同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大力推进精准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杜绝随意增加检查频次和内容的行为，切实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以实际行动降低企业负担，促进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

附件 8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为加强食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公众食品安全，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要求，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制定 2026 年度食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一、检查主体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检查标准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广西农贸市场（含周边

食品摊贩)监督管理服务发展指南 1.0 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

四、检查事项

食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五、检查对象

食品销售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食品摊贩等经营主体。

六、检查频次

(一) 根据上级部门专项检查任务要求执行。

(二)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食品安全事件、对行政检查存在问题需要复查等确需实施行政检查,以及应企业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不计入年度检查频次,但需严格履行批准程序。法律法规规章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检查要求

(一) 严格规范检查。实施检查前按程序报批,检查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检查过程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检查结果及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二) 落实闭环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采取责令整改、约谈、立案查处、信息通报等措施,督促整改到位,形成管理闭环。

(三) 严守廉政纪律。严格执行“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不得接受企业馈赠或参加企业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得转嫁检查费用,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餐饮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为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公众饮食安全，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要求，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制定 2026 年度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一、检查主体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检查标准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操作指南》《餐饮服务监督检查要点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

四、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五、检查对象

餐饮服务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

六、检查频次

（一）根据上级部门专项检查任务要求执行。

（二）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食品安全事件、对行政检查存在问题需要复查等确需实施行政检查，以及应企业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不计入年度检查频次，但需严格履行批准程序。法律法规规章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检查要求

（一）严格规范检查。实施检查前按程序报批，检查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检查过程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检查结果及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二）落实闭环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采取

责令整改、约谈、立案查处、信息通报等措施，督促整改到位，形成管理闭环。

（三）严守廉政纪律。严格执行“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不得接受企业馈赠或参加企业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得转嫁检查费用，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盐配送行为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为加强对全市食盐配送行为的监管，规范食品经营主体或物流服务主体食盐配送行为，维护食盐经营秩序，从源头筑牢食盐安全防线，制定食盐配送行为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一、检查主体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三、检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2019〕92号）《关于规范未加碘食盐管理保证合格碘盐供应的通知》（发

改办经体〔2018〕802号）《关于调整我区食盐加碘量的通知》（桂卫疾控〔2012〕6号）和市局《关于印发〈食盐配送行为监管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四、检查事项及方式

开展食盐专营、食盐质量安全、食盐加碘监督检查。按照《食盐配送行为监管指引（试行）》要求，通过检查企业营业执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委托配送合同、食品安全条件、配送能力、销售记录、销售凭证、履行跨省经营报告义务、食盐标签、食盐碘含量等内容，综合研判配送主体是否合规。

五、检查对象

从事食盐配送的食品经营主体或物流服务主体。

六、检查频次

对从事食盐配送的食品经营主体或物流服务主体每年全项目检查不少于1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对行政检查存在问题需要复查等，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七、检查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监管责任，督促配送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及早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维护市场秩序，确保食盐质量安全。

（二）做好闭环处置。应从委托方、配送商双向调查其行为性质，综合判定配送商是否违法经营食盐批发业务。根据违法违

规情况，分别采取信息通报、立案查处、合规指导等措施，消除食盐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三）严守工作纪律。在检查工作中要做到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如实记录现场情况，不得隐瞒发现问题。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根据全区 2026 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要求，结合柳州市特种设备监管工作实际，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一、检查主体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电梯安全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

三、检查标准

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气瓶充装单位年度检查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相关文件执行。

四、检查事项

- (一)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实施证后监督检查。
- (二)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 (三) 根据上级部门部署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五、检查对象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单位。

六、检查频次

(一) 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监督检查，每年至少检查 1 次。

(二) 对气瓶充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三) 根据突发情况、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检验等检查存在问题需要复查等确需实施行政检查，及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不计入检查频次。法律法规规章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检查要求

(一) 做好闭环处置。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做好跟踪闭环处置，综合运用整改、约谈、处罚、信息公开、取消备案、通报等多种措施，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 严格规范检查。检查过程中检查组要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对能立行立改的问题，要现场指导帮助相关单位进

行整改。

（三）严守廉政纪律。检查组应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和工作纪律，严格履行现场检查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如实记录现场情况，客观、公正评判检查结果，不得隐瞒发现问题。被检查单位及有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检查，不得拒绝和隐瞒。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精神，进一步规范计量领域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市市场监管工作要求，结合计量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主体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等其他涉及计量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检查标准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以及市场监管总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和柳州市相关文件要求。

四、检查事项

根据计量监管职能和风险分级管理要求，2026 年度重点开展以下两类监督检查：

- (一) 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监督检查;
- (二) 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授权计量技术机构。

五、检查对象

- (一) 供水供电供气企业;
- (二) 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授权计量技术机构。

六、检查频次与比例

(一) 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监督检查。按全市 27 家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的 1/3 确定抽查比例, 对其中的 9 家进行抽查。原则上对同一经营主体的日常检查年度频次不超过 2 次。

(二)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对全市已考核合格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约 12 家), 按照 50% 的比例抽取(抽查 6 家)进行监督, 确保机构体系运行持续合规。

根据投诉举报、数据监测、上级交办、稽查办案、舆情反馈等线索确需实施有因检查(飞行检查)的, 可以不受上述频次上限限制, 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七、检查方式

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飞行检查、合并检查等方式, 提升监管效能。

(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一般检查事项, 原则上采用双随机方式,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 重点领域现场检查。对涉及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

疗卫生、环境监测等强制检定领域的在用计量器具，结合投诉举报和风险等级，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三）合并检查。对同一企业的多个计量检查事项，鼓励合并实施；涉及同一企业不同监管领域的，加强内部科室协作，探索跨领域合并检查，避免重复检查、多次检查。

八、检查要求

（一）严格规范检查程序。严格落实“扫码入企”工作要求，检查前在广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或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发起任务，制定检查方案并报批。检查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现场制作检查笔录。检查结果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实现全过程留痕。

（二）提升检查精准性。充分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信用好、风险低的企业降低抽查比例，对信用差、风险高、曾有计量违法记录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或实施重点监管。积极推广智慧监管，探索利用远程监控、数据核查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减少对守法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

（三）做好问题闭环处置。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要现场指导帮助整改；对责令限期整改的，要按时组织复查；对发现的计量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及其他部门的要及时移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四）严守廉洁纪律。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政准则和监督

检查工作纪律，客观、公正地开展检查，不得索取、收受企业财物，不得接受企业宴请，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主体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

三、检查标准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重点核查机构是否在资质认定范围内出具报告，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行为；设备设施、样品管理、原始记录与报告是否真实、规范、可追溯；授权签字人及技术人员能力是否持续满足要求。

认证活动检查重点核查获证组织是否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

证范围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存在认证人员未到现场、减少遗漏程序、买证卖证等行为；CCC认证产品是否获证、证书状态是否有效、产品与证书是否一致。

四、检查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资质能力保持情况、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技术能力保持情况、报告和记录规范性、样品管理规范、分包管理合规性。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主要包括：CCC认证获证组织检查、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检查、认证机构认证活动检查。

五、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为柳州市辖区内依法取得省级以上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辖区内各类认证获证生产经营组织。

六、检查频次

双随机监督检查中，检验检测机构每年一次，按比例抽查；CCC认证获证组织每年一次，按百分之十比例抽查；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每年一次，按上级下达名单检查。

有因检查（投诉举报核查、违法线索调查、整改复查）不受频次限制。

严格控制重复检查：市局检查过的机构，县区局原则上不再重复检查；同一机构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不含有因检查）；多项检查合并实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七、检查要求

（一）规范组织实施。每次检查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严格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统一使用规范的检查记录表，全程规范记录检查内容。

（二）严格执法程序。检查工作由两名以上持有效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实施，进场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企业相关权利义务，全程规范取证、留存检查痕迹；发现问题当场责令限期改正，涉嫌违法违规的，及时固定证据并立案查处。

（三）强化后处理闭环管理。建立问题整改专项台账，全程跟踪整改进度与整改质量，适时开展整改“回头看”复核检查；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监管信息及时录入市场监管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全流程闭环监管。

（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主动加强与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作，建立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强化监管信息共享、线索移送与协同处置，凝聚监管合力。

（五）严守廉政保密工作纪律。检查人员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企业摊派费用、违规吃拿卡要；依法保守企业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与检查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确保检查工作公平公正。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监管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根据法律法规和商标监管工作要点，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制定商标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一、检查主体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商标印制管理办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检查标准

（一）商标注册、使用、许可、转让、变更等行为符合商标法律法规规定；

（二）不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四、检查事项

商标规范使用检查、商标侵权行为检查、商标许可与备案检查、商标代理行为检查、特殊标志及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检查。

五、检查对象

从事商品生产、销售、市场经营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商标注册人、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商标代理机构及代理人，地理标志用标主体。

六、检查频次

（一）对同一企业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年度不超过2次，确需增加的按程序报批，专项检查不计入检查频次。

（二）根据突发情况、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抽样检验、对行政检查存在问题需要复查等确需实施行政检查，及依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不计入检查频次。法律法规规章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检查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统筹协调。切实履行监管主体责任，明确检查任务、责任人员。加强与执法大队、基层市场监管所及相关业务科室的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涉及跨区域、跨部门检查任务的，主动做好沟通衔接，必要时开展联合检查，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执法。

（二）严格规范检查，做好全程记录。检查过程中检查组要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证据，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全程记录，确保检查过程可回溯。对能立行立改的问题，要现场指导帮助机构进行整改。

（三）遵守廉政纪律，做到公正履职。检查应严格执行廉政准则等工作纪律，严格履行现场检查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如实记录现场情况。被检查单位及有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数据，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和使用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为做好全市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安全监管，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强化使用单位药品质量安全管控，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根据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药品零售和使用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一、检查主体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 年版）》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检查标准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疫苗配送单位监督检查推荐工作程序》《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疫苗质量监督检查推荐工作程

序》《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药监局、自治区相关文件。

四、检查事项

药品零售企业行政检查；疫苗储存配送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行政检查；药品使用单位行政检查。

五、检查方式

综合运用常规检查、联合检查、交叉检查、合规检查、有因检查、智慧监管等多种检查方式，提升监管靶向性和效能。

（一）常规检查。根据药品安全风险和信用情况，采取“四不两直”、现场核查等方式，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检查。

（二）联合检查。一是对药品委托储存的业态开展跨区域联合检查；二是对总部和门店的履职情况，特殊管理药品流向问题，开展跨层级联合检查；三是联合卫健、公安、医保等部门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跨部门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实现全链条穿透式监管。

（三）交叉检查。组织辖区内各县（区）开展交叉检查，提升检查公正性和有效性。

（四）合规检查。对辖区内的药品经营企业，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五）有因检查。根据投诉举报、抽检不合格、舆情反馈等存在药品质量安全隐患或涉嫌违法违规线索，开展针对性检查。

（六）智慧监管。充分运用八桂药店智慧监管系统、药品全链路追溯信息查询系统、广西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国家药品追溯监管系统特殊药品模块和触发式追溯监管模块等信息化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识别风险线索，逐步推进远程非现场监管。推广使用“码上稽查 APP”，现场扫码核查药品追溯信息，提升精准性。

六、检查对象

全市范围内的零售药店（含开展网络销售的零售药店）、药品使用单位、疫苗储存配送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疫苗接种单位。

七、检查频次

（一）对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原则上每年确定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总数三分之一的企业（上一年度新开办企业须纳入），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全覆盖。

（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次。

（五）原则上每年确定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总数三分之一的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全覆盖。

八、检查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根据监管实际，制定本辖区药品零售和使用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县（区）局工作落实的指导和督促，确保年度监管工作顺利完成。

（二）规范检查工作，完善监管档案。要落实“扫码入企”工作要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将日常检查与合规性检查、专项整治、监督抽检等有机整合，防止重复检查，尽量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针对疫苗储存配送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疫苗接种单位，应使用广西药械化行政检查管理系统、广西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录入检查记录和结论，其余检查对象采用“系统+纸质”并行。各单位应建立完善监管对象检查档案，做到“一企一档”，信息完整、可溯。

（三）强化案件查办、形成震慑作用。要强化检查与处罚相衔接，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立即报告并开展调查、取证，调派办案人员第一时间介入。强化案件查办，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曝光和处罚力度，加强与同级公安部门的沟通配合，强化行刑衔接，切实形成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力震慑。对发现的违纪

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形成药品监管和纪检监察长效协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领域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结合柳州市医疗器械监管实际，制定医疗器械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一、检查主体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检查标准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菌医疗器械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植入性医疗器械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外诊断试剂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药监局、自治区相关文件。

四、检查事项

（一）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监督检查

1. 重点品种：集采中选、无菌和植入类、青少年近视防治、辅助生殖、医疗美容、艾滋病防治、流感和心血管疾病诊断试剂等广西医疗器械高风险品种。

2. 重点环节：聚焦质量保证、风险管理、验证与确认、委托生产与外协加工、关键岗位人员任职履职要求等关键内容，检查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和委托生产重点环节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落实情况等。

3. 重点内容

对备案人自行生产的，开展监督检查时重点检查：备案人执行法律法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情况；按照强制性标准以及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实际生产与医疗器械备案、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等内容的一致情况；有源医疗器械电气安全新标准实

施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持续合规、有效情况；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管理者代表等人员了解熟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管理者代表履职情况；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管理者代表、质量检验机构或者专职人员、生产场地、环境条件、关键生产检验设备等变化情况；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再评价以及产品安全风险信息收集与评估等情况；用户反馈、企业内部审核等所发现问题的纠正预防措施；企业产品抽检、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变更控制、年度自查报告等情况；其他应当重点检查的内容。

对医疗器械备案人采取委托生产方式的，开展监督检查时重点检查：医疗器械备案人执行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是否持续合规、有效；管理者代表履职情况；按照强制性标准以及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情况；用户反馈、企业内部审核等所发现问题的纠正预防措施；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变更控制、年度自查报告等情况；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再评价以及产品安全风险信息收集与评估等情况；产品的上市放行情况；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监督情况，委托生产质量协议的履行、委托生产产品的设计转换和变更控制、委托生产产品的生产放行等情况；有源医疗器械电气安全新标准实施情况；其他应当重点检查的内容。必要时，对受托生产企业开展检查。

对受托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时重点检查：实际生产与医疗器械备案、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等内容的一致情况；受托生产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情况；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管理者代表等人员了解熟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情况；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管理者代表、质量检验机构或者专职人员、生产场地、环境条件、关键生产检验设备等变化情况；产品的生产放行情况；企业产品抽检、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年度自查报告等情况；其他应当重点检查的内容。必要时，对医疗器械备案人开展检查。

重点关注：有源医疗器械电气安全新标准实施情况，检查企业技术要求是否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 GB9706.1-2020 及配套并列标准、专用标准实施有关工作通告》（2023 年第 14 号）要求完成相关变更；医疗器械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是否存在检验能力不足，或者不按照强制性标准以及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对物料、成品进行检验就放行的情况；企业落实新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等。

（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1. 重点品种：集采中选、无菌和植入类、医疗美容、艾滋病防治、流感和心血管疾病诊断试剂等医疗器械高风险品种。

2. 重点对象：“休眠”企业、经营冷链医疗器械、专门提供储运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第三方医学检验中心、医疗美容机构等。

3. 重点关注：

(1) 经营环节检查企业是否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是否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是否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是否按要求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是否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是否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是否经营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是否未经许可或者备案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等违法行为。

(2) 使用环节检查企业是否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是否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是否履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等违法行为。

(三) 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1. 国家抽检。 按要求配合国家抽检工作。

2. 省级抽检： 按要求配合自治区抽检工作。

3. 市级抽检： 结合在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医疗器械质量抽检。

4. 重点关注：企业是否有未经备案从事生产、未经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有生产经营无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

（四）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督检查

1. 重点品种：聚焦集采中选品种、植入类、输注类、介入类、医美产品、体外诊断试剂、无菌产品等高风险、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品种。

2. 重点对象：上一年度日常监管问题较为突出的企业，以及市场占有率高、集采中选、高风险、群众关注度高的品种备案人。

3. 检查内容：围绕医疗器械备案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法规执行情况、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建设、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落实、医疗器械上市后产品风险管控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能力建设等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4. 重点关注：是否建立健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制度；是否注册并使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主动维护用户及产品信息；是否对发生的不良事件及时开展调查、分析、评价与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风险；是否按规定编制并提交定期风险评价报告；是否公布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明确专人负责，畅通不良事件信息收集渠道。监测系统内医疗机构上报数量与备案人上报数量是否匹配一致等。

五、检查方式

以问题为导向，以风险隐患排查为原则，根据检查事项统筹安排，综合运用合并检查、飞行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全项目检查或重点检查。

（一）合并检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53号）精神，按照《自治区药监局关于规范自治区本级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通知》（桂药监函〔2025〕96号）、《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合并检查的通知》（桂药监办函〔2025〕55号）要求，对辖区内同时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配合自治区药监局柳州检查分局开展合并检查。纯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市局医疗器械科依法按照职责开展监督检查。

（二）飞行检查。市局医疗器械科根据监管需要对本辖区企业单位实施飞行检查。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不予先告知的监督检查。飞行检查坚持风险管控原则，以问题为导向，突出对高风险产品和企业的检查，必要时对为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延伸检查。聚焦集采中标、抽检不合格、不良事件、投诉举报、网络监测等医疗器械产品，对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开展飞行检查。

市局医疗器械科配合自治区药监局医疗器械监管处开展飞行检查。

(三) 日常检查。根据医疗器械安全风险和信用情况, 依职责采取“四不两直”、现场核查等方式, 常态化开展辖区内线上线下一体化检查。

六、检查对象

辖区内医疗器械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七、检查频次

(一) 四级监管生产经营企业每年全项目检查不少于 1 次;

(二) 三级监管生产经营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 1 次, 每两年全项目检查不少于 1 次;

(三) 二级监管生产经营企业原则上每两年检查不少于 1 次;

(四) 一级监管生产经营企业原则上每年随机或根据日常监管情况抽取本行政区域 25% 以上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其中生产企业每两年检查不少于 1 次, 经营企业每四年检查不少于 1 次;

(五) 经营冷链医疗器械、专门提供储运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原则上每年检查不少于 1 次;

市局医疗器械科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 增加检查频次, 但应符合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的要求。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有因检查的, 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但应遵照规定程序要求进行。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责任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全面落实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及早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保障全市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提高检查质效。检查工作在广西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全程实时完成。在检查工作中既要突出重点，做到统筹兼顾，又要加强法规宣贯，促进长效提升。结合新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扎实开展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宣贯工作，对企业关键少数人员开展法规培训和警示教育，确保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严格闭环处置。对检查发现涉及违法违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要及时采取责任约谈、暂停生产销售使用及整改等风险控制措施，限期整改的，要依法依规做好跟踪闭环处置，涉及违法违规的，严肃查处。

（四）严守廉洁纪律。检查要严格遵守廉政准则和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五）做好信息报送。按《自治区药监局医疗器械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要求报送材料。工作亮点及重大问题随时上报。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经营监管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领域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工作要求，结合柳州实际，制定化妆品经营监管 2026 年度涉企检查计划。

一、检查主体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牙膏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检查标准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牙膏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药监局、自治区相关文件。

四、检查事项及方式

(一) 常规检查。

1. 严守化妆品安全底线。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飞行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重点检查儿童化妆品，宣称具有祛斑、祛痘、美白等功效的特殊化妆品，以及原批件项下育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等 5 类原特殊用途化妆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同时针对节日消费特点，对社会关注度高、抽检不合格率高、群众投诉举报集中、不良反应报告较多的化妆品品种，以及国家药监局、自治区药监局已通告或要求停止经营的品种，实施重点排查与精准监管。

2. 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根据《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本年度化妆品监督抽检方案，组织开展辖区内化妆品抽样检验任务 165 批次。

3. 根据国家药监局和自治区药监局的工作部署，开展特定类别产品、特定环节专项检查。

（二）有因检查。根据产品备案、抽样检验、举报投诉、不良反应监测、风险监测、网络监测、舆情监测等环节发现的风险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化妆品经营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降低风险隐患。

（三）其他检查。常规检查、有因检查外的检查。

五、检查对象

（一）线下经营者：化妆品专营店、商场/超市化妆品区、母婴店、美妆集合店等。

（二）使用、提供类单位：美容美发机构、宾馆/酒店、洗

浴场所等（经营中使用或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

（三）市场、展会主办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

（四）线上经营主体：化妆品电商平台经营者、平台内化妆品网店、自建网站等网络化妆品经营者。

六、检查频次

原则上对辖区内 2025 年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经营者全年检查不少于 1 次，其他经营者根据风险情况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全年检查不超过 3 次。

化妆品经营环节抽样检验、风险监测、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稽查办案、上级交办、专项行动部署、区外协查、线索通报等工作中涉及的监督检查，根据监管实际开展，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不计入检查频次。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早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推动全市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规范检查标准，提高检查质效。在检查工作中要突出重点，做到统筹兼顾，严格检查标准。坚持执法为民、系统观念原则，合理确定检查频次，确保检查质量。

（三）强化查处力度，严守工作纪律。在检查工作中要做到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处置，以强

有力的监管保障全市人民用妆安全。

